

《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》

申請條件及手續

目的

「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」旨在分擔業主自願執行僭建物拆卸工程而引致的費用。每一樓宇(指單一業權人的樓宇)或獨立單位(按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宇)僅可獲一次無償資助。

申請人

- 業主；
- 承租人、預約買受人或佔用人；
- 依法選出的管理機關。

申請期限

-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竣工通知日起 90 日內作出申請。

獲資助樓宇的條件

- 樓宇使用准照須於計劃生效之日前發出；
-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、商住或工業用途。

申請手續

申請資助者應填妥申請表，並附同計劃所須文件(DVEIG-01)

注意：

1. 為組成申請卷宗，房屋局在認為有需要時，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。